

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39



采 购 人：唐河县公安局

同意发布
孙恒牛
2025.5.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39

采 购 人：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39
- 2、项目名称：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39-1	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 （2）采购内容：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3、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申请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申请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申请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申请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2）（3.3）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申请人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平台登录”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注册”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申请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申请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申请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手册可在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申请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0377-68513077。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申请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7-68968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征

电话：18103770383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涓阳新都汇1B楼1505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8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AI识别系统（定制）	智能AI抓拍摄像机	智能AI500万像素（球机）支持人脸抓拍/识别/布控、车牌抓拍/识别/布控，支持多种AI应用、多路摄像头汇聚平台应用功能使用，平台可连接公安专用视频服务器	2000	台
2	AI识别系统配套服务	智能AI抓拍摄像机电源	12V 2A	2000	台
		智能AI抓拍摄像机支架	白色鸭嘴支架	2000	个
		智能AI抓拍摄像机电源线	每个摄像机点位配备100米复合缆0.45线径 4+2 室外网线	2000	点位
		智能AI抓拍摄像机高速内存卡256G	摄像机专用，最高读取速度100MB/S	2000	张
		智能AI抓拍摄像机4G定向流量卡	电信定制流量卡，500G/月/张，后续每年200元/张/点位	2000	张
3	集成服务	设备安装、线缆铺设、系统联调联试	前端点位安装、平台挂测	2000	点位
		合计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安防行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 2、成交申请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申请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
项目预算	1800000.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万按1万元收取。

申请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申请人（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申请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申请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申请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申请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申请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申请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唐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申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申请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申请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申请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申请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申请人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申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申请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申请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申请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申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申请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申请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申请人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申请人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申请人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申请人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申请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申请人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申请人解密：申请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进行加密，申请人在

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 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3. 1、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 3、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4、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6、申请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申请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	申请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 证明文件；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 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 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 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 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 他组织的有关文 件或制度等能 够证明授权 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

		动中试行申请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 [2021]18 号的要求，申请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2）（3.3）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 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 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申请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申请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一、 中 2、4项证明材料。申请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申请人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 扫描件为准，由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申请人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5	响应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申请人所响应的服务质量、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申请人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申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申请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申请人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申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申请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成交候选申请人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申请人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申请人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申请人为成交候选申请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申请人。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申请人。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30分 (2) 技术参数：20分 (3) 技术部分：25分 (4) 商务部分：25 分
--------------------	---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30分）		30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招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评审报价=招标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	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为保证投标产品的有效性，申请人需谨慎填写设备具体指标和结构，如有发现虚假应答视为无效投标。
3	技术部分	机构设置	3分	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有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	3分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有措施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安全及文明工作制度和组织措施	3分	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有措施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3分	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有分析得1分，没有不得分。
		数据保密及整理承诺	5分	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5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及仪	6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类似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器 安 排		(2) 主要仪器设备计划；配置合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从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有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有利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质量。建议及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7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5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3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分	申请人提供 2021 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提供合同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 。
		信用评价	2 分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申请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申请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申请人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供货方案	12分	1. 供货方案体现在安装调试、产品选型、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质量承诺等方面，区分五档(4分)： 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优势不明显，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四项内容中有缺项的，得2分； 第四档：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整体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2.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五档（4分）： 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4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阐述笼统的，得3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缺陷及不合理的，得2分； 第四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四项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无质量控制措施或内容没有体现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的，得0分。 3. 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区分五档：（4分） 第一档：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4分； 第二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有一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3分； 第三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有两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2分； 第四档：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	--	--	--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申请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向成交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申请人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申请人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申请人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申请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申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申请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申请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申请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申请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唐河县公安局重点区域监控布控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 唐河县公安局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唐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_____；

1.2.2 货物数量： 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申请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申请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申请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申请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申请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申请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无）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唐河县公安局

（2）履约验收时间

2025 年 月底或成交申请人完成供货安装工作

（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负责组织检查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情况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

（五）风险管控措施

1. （1）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严格审查磋商文件，避免因技术倾向性和采购程序引起质疑投诉；积极处理遇到的质疑投诉。

（2）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认真设置资格要求，重新组织采购

（3）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做好候选申请人排名；对履约申请人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违约行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申请人编制文件须知

1. 申请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申请人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一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八、申请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九、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商务部分

十四、申请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十五、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 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申请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 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 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六）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申请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七、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 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唐河县公安局派出所警务室改造建设项目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持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账应商账户。

代理公司名称: 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富涛

联系电话: 15937763333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